

## 壹、前言

臺灣在民主化的過程中，社會科及歷史教科書成爲許多人研究國家認同變化的文本。這些教科書研究，多指出臺灣在民主化的過程中，教科書所傳遞的內容，由中國意識轉變爲臺灣意識（宋銘桓，2004；陳敏華，2008），臺灣的主體意識被強化（趙志龍，2008），九年一貫課程之後，愈有大臺灣國族論述（陳盈宏，2006）的出現。研究也指出，社會科及歷史等教科書爭議實際上是反映了民主化過程中意識形態與國家認同的爭議（王甫昌，2001；王前龍，2001）。然而，這些有關意識形態的實證研究，多爲國小社會科（王前龍，2001；許毓峰，2005；陳盈宏，2006；趙志龍，2008），或國中公民類科（王前龍，2000；宋銘桓，2004；陳敏華，2008），但是很少人針對國中歷史教科書進行分析（張期玲，2004），且沒有研究針對歷史教科書背後的史實根據與意識形態的關係進行探究。

由於臺灣人民在國家認同上仍然沒有共識，臺灣歷史教科書的敘述改變常常引發政治爭議，<sup>1</sup>輿論的爭議似乎顯示，歷史被認爲是誰掌權誰就握有歷史解釋權，歷史是政治的操作，面對相衝突的解釋，沒有理性討論空間。本文不採取歷史知識是無法獲知的後現代觀點（Sorri & Gill, 1990），也不採取新馬克思主義對於權力與知識關係的辯證（Brown & Land, 2005），而採歷史真實可被持續知曉的觀點（Appleby, Hunt, & Jacob, 1994）來探討臺灣史的詮釋轉變。<sup>2</sup>分析過程中，我們特別重視歷史事實及其詮釋之間的關係。我們認爲這是民主社會之公民，能理性理解過去，分辨與包容不同觀點的基礎。

王甫昌（2001）認爲，臺灣史的爭議基本上反映的是由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所激發的兩種國家的想像。也就是兩種由民族主義爲基礎的意識形態對國家歷史的建構。而這兩種意識形態實際上如何表現在歷史敘述中？我們認爲，歷史教師有必要更進一步明白教科書中臺灣史的詮釋實際上發生了何種轉變，歷史事實爲何，歷史敘述背後的意識形態如何影響歷史詮釋。因此，本研究欲探究的問題是：從國編版、《認識臺灣：歷史篇》（以下簡稱《認識臺灣》）到一綱多本的臺灣史敘述如何受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影響？其中的史實與詮釋變化爲何？延續又爲何？以下首先介紹本文的分析觀點，再說明研究方法與取材範圍，然後呈現教

<sup>1</sup> 從《認識臺灣》開始，這樣的爭議不斷發生。《認識臺灣》開始使用前，就有人直指此課本是「為臺獨鋪路」而且美化了日本人（楊蕙菁，1997）。到了後來的高中課綱，也出現了政治爭議，在九十四學年度高中課程綱要時，就有人質疑是「去中國化」，將使學生產生認同混淆（張錦弘，2003），後來的九五課綱更有人說這樣的課綱是「把中華民國的歷史送入歷史」，是「溺愛臺灣史卻虐待中國史」（陳智華、徐如宜，2004），可說是爭議不斷。九八課綱也受到同樣的質疑，而在2008年政黨輪替之後，有人便呼籲暫停九八課綱（林嘉琪，2008），在今年對於九八課綱的重新修訂中，有人則出來質疑新政府要將臺灣史變成「兩岸友好關係史」（薛荷玉，2010）。以上可見，政治爭議常常是歷史課本爭議的核心。

<sup>2</sup> 並非後現代及新馬克思的觀點不重要，然而這是種形上學、知識論及價值論的選擇，不在這篇論文討論的範圍內。研究者基本上仍然承襲部分啟蒙時代的思想。

科書的分段分析。最後，從分析的結果討論民主社會的歷史教育與國家認同問題。

## 貳、理論觀點

本文主要的分析觀點，採用 Appleby 等（1994）在 *Telling the truth about history* 的主張，即雖然歷史學家受後現代主義影響不再宣稱寫絕對客觀的歷史，且發現非主流族群、性別及階級背景之人的歷史經驗並不美好，而無法繼續美國原來的英雄與進步軸線的敘述，Appleby 等人仍然認為真實（reality）是可被獲知的。他們也認知到，民主社會的歷史同樣會有權力以及排他的問題，歷史總是某人從某個觀點寫出來的，然而，對 Appleby 等實在論者（realists）而言，外在事實（external reality）存在，這些客觀事實會對人的理性產生影響，進行理性判斷，因此並不是所有的歷史詮釋都成立。當有新的證據顯示不同的故事時，歷史就需要被挑戰，甚至重寫。他們呼應許多歷史哲學家的觀點，認為每個時代都需要寫他們時代的歷史。他們承認歷史學家都受其意識形態影響。因此，也認為追尋歷史真實時，沒有人可以宣稱擁有絕對的答案，每個人必須聆聽別人的聲音。於是 Appleby 等人主張，最能幫助我們理解世界的方式，是透過民主實踐的歷史（democratic practice of history）；而教育的終極目標是：「嚴謹地追尋對各類人有用的真實」（the rigorous search for truth usable to all peoples）（p. 12）。

而這種有用的真實，對於 Appleby 等（1994）而言，是可以在國家的框架裡實踐的。他們認為「國家」作為理解世界的單位是有必要的。<sup>3</sup>因此，雖然社會史學家已經對寫國族歷史不感興趣（Kessler-Harris, 1990），因為這種大敘述（grand narrative, meta-narrative, or master narrative），通常只有一種故事，不容易整合所有人的觀點，極容易有排他性。但是 Appleby 等人仍然認為重要，國家成為我們瞭解世界的重要分析單位，也是人們的認同所在。人們需要一個極盡可能客觀的、貫通的敘述（coherent narrative）來認識自我及瞭解過去，才能繼續往前，他們認為這個過程不是過去以為的線性式進步，但可能是更充滿智性與民主社群對話的未來（p. 229）。且認為，任何故事或詮釋說出來之後，就必須經過證據的檢驗；經得起證據檢驗的詮釋有可能多個，而這並不表示一個更真實的歷史不存在，只是表示人們閱讀了這些相同事件，不同的訊息之後，以其不同的軌跡看事件結果在時間之中的發展（p. 262）。他們相信，歷史學家在發現舊的敘述有問題的時候，必須同時去努力發展出新的、更好的大敘述來取代舊的（p. 235）。如同 Takaki（1998）的 *A larger memory* 所努力的，創造一個更大的歷史記憶。

歷史重寫，是因為時代的變化與需求，而目的都是更能解釋現在。民主的歷史寫作，可以讓不同的故事出現，從而讓更大的解釋出現。Nash、Crabtree 及 Dunn（1997）面對美國保

<sup>3</sup> 這個原因 Appleby 等人沒有說得十分清楚。我們認為跟人們日常生活的結構沒有辦法脫離國家有關係。國家組織了我們大多數的生活經驗。